股票代碼:8287

#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民生北路一段536號5樓

電 話:(03)212-1166

# 目 錄

 頁	<u> </u>
1	
2	,
3	
4	-
5	
6	,
7	,
8	;
8~	14
14	4
14~	-28
29	9
30	C
30~	-31
3	1
3	1
3	1
31~	-32
33~	-34
34~	-35
35~	-37
3'	7
	1 2 3 4 5 6 7 8 8 8~ 1 <sup>4</sup> 14~ 29 30 30~ 3. 33~ 34~ 35~ 35~ 35~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 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85,985千元及54,732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90%及3.56%;負債總額分別為68,671千元及7,805千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9.42%及0.98%;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合計分別為15,076千元及1,435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35%及0.11%,稅後純損總額分別為(17,141)千元及(8,283)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後純益之(109.73)%及(158.41)%,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並已銷除聯屬公司間內部交易而產生之資產、負債及營業收入。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相關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亦係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江 忠 儀

會計 師:

許 淑 敏

證券主管機關 :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五日

# <u>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u>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xx 1100 1310	資 產 流動資產:	金額	%	97.6.30 金 額	%		to the colorest to the set	金 額 %		97.6.30	
1100	流動資產:			亚一切只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領	0	金 額	%
1100						21xx	流動負債:				
	現金(附註四)	\$ 379,334	26	226,449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	50.000	3	_	_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7,032	-	40,611	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四)	2,038	_	_	_
	(附註二及四)	-,		,	_	2120	應付票據	5,299	_	5,015	_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	15,790	1	-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五)	362.856	25	509,575	3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五)	9,377	1	12,371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四)	18.797	1	21,956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滅:備抵呆帳97年9,172千元;	293,150	21	354,993	23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五)	96.984	7	87,722	8
	96年4.584元)(附註二、四及五)					227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四)	56,209	4	- 07,722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	32.565	2	73,575	5	227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	15.000	1	_	_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四)	258,421	18	395,546	26	227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應付款(附註四)	10,000	1	_	_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五)	97,923	7	33,506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1,064	1	68,917	- 4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五)	34,691	2	10,686		2200	<del>大</del> 尼加 初 只 因	668,247	46	693,185	47
1286	近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附註二及四)	1,870		3,101	_	24xx	長期附息負債:	008,247	40	093,183	47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3,001	_	5,101	_	24xx 2400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			2,654	
1271	文队啊 负压(旧 54八)	1,133,154	78	1,150,838	74	2410		-	-	55,929	- 4
14xx	長期投資:	1,133,134	76	1,130,838	74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四)	- 11.250		33,929	4
144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	2,721		2,927	_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	11,250	1	-	-
1440	共他金融貝座—非流勁(附註八)	2,721	<del>-</del> -	2,921	<del></del>	2440	長期應付款項(附註四)	7,531			<del></del>
15xx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及六)					•	<b>计儿左/</b> * ·	18,781	<u>2</u>	58,583	4
1501	土地	59,036	4	59,036	4	28xx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55,917	4	54,865	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	16,643	1	17,986	1
1531	機器設備	124,995	9	113,566	7	2820	存入保證金	4,798	-	4,798	-
1551	被命 故 俯 運輸 設 備	15,290	1	11,817	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	20,650	1	19,994	1
1561		143,308	10	134,125	9			42,091		42,778	2
1631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6,251	10	134,125			負債合計	729,119	50	794,546	53
			-	-	- 5		no to like to a				
1681	其他設備	82,316	34	77,348			股東權益:				
4.50	ab a 19 as to de	487,113		450,757	30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九十八年六月底額定60,000股,發行	449,577	31	389,997	25
15x9	減:累積折舊	(200,635)	(14)	(141,675)	(9)		44,958千股;九十七年六月底額定60,000千股,發				
1672	預付設備款	2,999		17,295	1		行39,000千股(附註四)				
	to me to the second	289,477	20	326,377	22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附註四)	21,479	1	62,281	4
17xx	無形資產:							471,056	32	452,278	29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	27,373	2	9,500	1		資本公積(附註四):				
1760	商譽(附註二及四)	=	-	35,806	2	3211	資本公積一普通股股票溢價	164,163	11	207,181	1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四)	-		2,421	-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3,679	2	1,606	-
		27,373	2	47,727	3	3272	資本公積一認股權	23,558	2	12,119	1
18xx	其他資產:							211,400	15	220,906	14
1888	其他(附註五)	4,909	-	10,263	1	33xx	保留盈餘(附註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646	3	47,33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554	1	10,362	1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29,750	2	17.641	1
							1 7500 11 14 15 11	89,950	6	75,333	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7,357)	(1)	(26,050)	(2)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	(4.022)	-	-	-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四)	(42,577)	(3)	_	_
							Company of Control of English	(53,956)	(4)	(26,050)	(2)
						3610	少數股權	10,065		21,119	1
						3010	股東權益合計	728.515	50	743,586	4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20,313	50	7-3,200	7,
	资産總計	\$ 1,457,634	100	1,538,132	100		至八小站中项及或为中项(Non cl C)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457,634	100	1,538,132	100
								2,10,,001	<del>===</del> ==	1,000,10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吳餘仁

會計主管:蔡瑞蓮

# <u>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u>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損益表

#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上半年度		97	97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u>%</u>
4000	營業收入:						
4111	銷貨收入(附註二)	\$	1,118,34	3 100	1	,253,799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27	4)		(1,859)	
	營業收入淨額		1,117,06	9 100	1	,251,940	100
	<b>營業成本</b> :						
5110	銷貨成本	_	(974,55	<u>(4)</u> (87)	(1	<u>,118,726</u> )	<u>(89</u> )
	<b>營業毛利</b>		142,51	5 13		133,214	11
	<b>營業費用</b> :						
6100	推銷費用		(73,49	9) (7)		(68,856)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0,19	9) (4)		(35,04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97	<u>(2)</u>		(20,328)	(2)
	營業費用合計		(139,66	<u>(8)</u> (13)		(124,229)	(10)
	營業淨利		2,84	<u>.7</u>		8,985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9	6 -		1,750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		6,93	1 1		21,640	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四)		6,40	2 1		_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四)		2,62			-	-
7480	什項收入		12,99	6 1		24,223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9,15			47,613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33	7) -		(1,64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及四)		(1,35			(1,874)	_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四)		-	-		(11,935)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四)		_	_		(5,124)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四)		_	_		(1,460)	_
7880	什項支出		(1,57	8) -		(8,484)	(1)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b>		(6,26			(30,526)	(2)
	稅前淨利		25,73			26,072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		10,11			20,843	2
0110	合併總損益	\$	15,62			5,229	
	歸屬子:	*=	10,02	<u> </u>			===
	母公司股東	\$	23,33	4 3		8,957	2
9602	少數股權	Ψ	(7,71			(3,728)	_
7002	ノ奴似惟	\$	15,62			5,229	2
		=	,,,,	= ====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單位:元)(附註二及四)		兒 前	稅 後		前 稅	
	基本每股盈餘	\$ <u></u>	0.66	0.52		0.54	0.20
	稀釋每股盈餘	\$	0.65	0.51		0.54	0.2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成達 經理人:吳餘仁 會計主管:蔡瑞蓮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才	<b>公</b> 積		保	留盈	餘					
	nn	L	待分配	普通股	轉換公司債	Lon nor lik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金融商品之	rit tian A	Jacks on 14k	اد ۸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X</u>	389,269	股票股利 -	<u>股票溢價</u> 226,644	_ 轉換溢價 -	<mark>認股權</mark>	<u>公 積</u> 36,752	<u>公 積</u> 4,602	<u>未分配盈餘</u> 110,754	<u>調 登 数</u> (10,362)	<u>未實現損益</u> -	_ 庫藏股票 -	_ <b>少數股權</b> 11,347	<u>合 計</u> 781,533
民國九十六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578	-	(10,57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5,760	(5,760)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2,572)	-	-	-	-	(2,572)
員工紅利		-	9,730	-	-	-	-	-	(11,145)	-	-	-	-	(1,415)
現金股利		-	-	-	-	-	-	-	(38,927)	-	-	-	-	(38,927)
股票股利		-	33,088	-	-	-	-	-	(33,088)	-	-	-	-	-
公司債轉換		728	-	-	1,606	(408)	-	-	-	-	-	-	-	1,926
資本公積轉增資		-	19,463	(19,463)	-	-	-	-	-	-	-	-	-	-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	-	13,500	13,500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	-	8,957	-	-	-	(3,728)	5,229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15,688)				(15,688)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89,997	62,281	207,181	1,606	12,119	47,330	10,362	17,641	(26,050)			21,119	743,586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53,947	-	187,447	23,909	23,558	47,330	10,362	21,844	(5,484)	(6,070)	(49,014)	15,432	723,261
民國九十七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16	-	(1,316)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192	(1,192)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2,887)	-	-	-	-	(12,887)
資本公積轉增資		-	21,479	(21,479)	-	-	-	-	-	-	-	-	-	-
註銷庫藏股		(4,370)	-	(1,805)	(230)	-	-	-	(33)	-	-	6,437	-	(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2,048	-	-	2,048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	-	2,347	2,347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	-	23,334	-	-	-	(7,714)	15,620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u>-</u>				(1,873)			<u> </u>	(1,873)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449,577	21,479	164,163	23,679	23,558	48,646	11,554	29,750	(7,357)	(4,022)	(42,577)	10,065	728,51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吳餘仁

董事長:蔡成達

會計主管:蔡瑞蓮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b>普票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利益	\$ 15,620	5,229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32,163	26,377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利益)	2,312	4,538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損失(利益)	2,113	2,418
處分固定資産損失	1,351	1,874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1,580	1,615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	11,93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6,402)	5,124
室廠員頂計頂(利益)俱大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2,628)	1,4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4,721	(2,22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524)	115,144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26,412	(9,671)
存貨	61,576	10,47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7,984)	(70,87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額	(3,514)	2,308
應付票據及帳款	(47,548)	(267,850)
應付所得稅	2,135	(14,684)
其他應付款	14,197	(37,003)
應計退休金負債	569	488
其他流動負債	(3,352)	87,946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01)	· ·
<b>普票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68,796	(125,3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519)	(43,289)
處分固定資產	823	2,145
其他資產增加	518	(21,134)
無形資產增加	(40)	(1,2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18	-
存入保證金		(5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28	(64,05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董監酬勞		(2,572)
長期借款增加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750)	
短期借款	(90,000)	•
長期應付款減少	17,531	-
子公司少數股權現金增資		13,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219)	10,928
<b>匯率影響數</b>	(2,095)	(74)
本期現金(減少)增加數	21,210	(178,576)
期初現金餘額	358,124	405,025
<b>期末現金餘額</b>	\$ 379,334	226,449
<b>现金流量賣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u> </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810	<del> </del>
	\$ 9,033	33,22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未發放之應付現金股利、董監事酬勞金及員工紅利	ê 14.012	40.24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 14,812 =	40,342
	\$ <u> </u>	1,926
支付現金及其他應付款取得固定實產: 固定資產增加	\$ 21,536	41 445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41,645
滅:期末其他應付款	31,536 (49,553)	2,145 (501)
支付現金	\$ 3,519	43,289
	3,519	43,28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成達 經理人:吳餘仁 會計主管:蔡瑞蓮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英格輕電機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年元月成立, 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更名並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經營各種變 壓器、整流器、電源供應器及各式家電用品之製造、加工及進出口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 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日正式上櫃掛牌買賣。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底,合併公司員工人數約為1,641人及2,172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 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 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合併概況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說明如下:

#### 投資公司

,						
<u>名 稱</u>	子公司名稱	<u>業務性質</u>	98.6.30	97.6.30		明
本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	投資、商品	100 %	100 %	截至民國九-	十八年六月
	公司	買賣			底實收資本	額為港幣
					60,500千元。	
本公司	松永光電科技	電子材料資	55 %	55 %	截至民國九-	十八年六月
	(股)公司	訊軟體產銷			底實收資本智	領為新台幣
		等			60,000千元。	
海門國際	深圳英格爾電	變壓器、電	100 %	100 %	截至民國九-	十八年六月
有限公司	子有限公司	源供應器製			底實收資本籍	頭為人民幣
		造			23,915千元。	
海門國際	東莞英格爾電	變壓器、電	100 %	100 %	截至民國九-	十八年六月
有限公司	子有限公司	源供應器製			底實收資本籍	頭為人民幣
		造			22,193千元。	
海門國際	深圳英格爾光	照明燈具製	100 %	- %	截至民國九-	十八年六月
有限公司	電有限公司	造			底實收資本籍	頭為人民幣
					6,600千元。	

####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 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 果可能存有差異。

####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及國外子公司以功能性質貨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國外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 為非流動負債。

####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不適用之資產外,於資產負債表日應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淨公平價值或使用價值孰高),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 (六)金融資產/負債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此類金融資產(負債)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兩類。

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 再買回,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 此類金融資產(負債)。

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如為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 無法於取得時或後續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則整體 混合商品應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 ,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 不予迴轉。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將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性商品及原始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得重分 類至其他類別;將原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時,得重 分類至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日之會計處理如下:

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企業有 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 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 (七)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係依據應收帳款款項帳齡分析就可能損失之金額予以提列。

帳齡逾一年以上及財務發生困難客戶之應收款項予以轉列催收款,並扣除可能收 回金額後,足額提列備抵呆帳。

#### (八)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遇有市價低於成本時,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對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之存貨,估計可使用價值或殘值後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逐項比較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九)固定資產及折舊

土地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折舊性固定資產以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重置列為資本支出。購建 固定資產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所負擔之利息亦列為資產成本。

折舊性資產之折舊以成本減除估計殘值就估計使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固定資產 使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評估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其主要設備之耐用年 數列示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60年
機	器	設	備	4-10年
運	輸	設	備	3- 5年
辨	公	設	備	3- 5年
其	他	設	備	2-10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 (十)其他無形資產及攤銷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政 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 ,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 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電腦軟體成本按預計使用年度五年平均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 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一)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未攤銷折溢價與發行成本 、應付利息、債券持有人應繳回之債息、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與轉換公司債面額 則予以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票面額部份,列為資本公積。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 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內,攤銷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於 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認列之利息補償金 全數轉列資本公積。

過去已將買權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主債務商品認列為應付公司 債(含相關折溢價),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者,應持續按公平價值衡量交 易目的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應付公司債,並按原始認列金額衡量認列為權益 之轉換權。當轉換價格重設時,發行公司應將重設後必須增加發行之普通股公平價值 ,認列為當期損失。

在轉換公司債到期日之前,發行公司可藉行使贖回權或強制轉換權,或從公開市 場買回而發生期前清償,其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如金額重大,則 於當期認列非常損益。

#### (十二)退休金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二十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國外子公司因當地法令無退休金之規定,公司亦無訂立職工退休辦法,故不適用 十八號公報。

大陸孫公司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列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當期退 休金費用。

#### (十三)收入認列方法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銷貨若無法符合上述認列條件 時,則俟條件符合時認列為收入。

#### (十四)所 得 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 認列方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 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將 其差額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大陸孫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自開始 獲利的年度起,即彌補以前年度可抵扣虧損後仍有應納稅所得額的年度,第一年至第 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 (十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 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 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 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 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 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 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 ,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十六)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按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凡以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或員工 紅利轉增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估列之員工紅利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另須揭露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十七)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自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侯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計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規定之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進行金融資產之重分類。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淨利減少2,048千元及每股盈餘減少0.05元。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該項會計變動造成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稅後純益減少907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02元。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祕字第169號解釋函,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 金

					98.6.30	97.6.30
庫	存	現	金	\$	4,486	4,366
銀	行	存	款			
	支	票 存	款		28,663	2,598
	活	期 存	款		120,738	38,811
	外 幣	活期存	款		186,247	84,097
	定	期 存	款		39,200	96,577
合			計	\$ <u></u>	379,334	226,449

## (二)金融資產/負債

	98.6.30	97.6.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上 市 、 櫃 股 票	\$ 7,032	5,792
受益憑 證 一開放型基金		34,819
	\$	40,611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b> :		
受益憑證 一開放型基金	\$ <u>15,790</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公司債選擇權	\$ <u>2,038</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非流動:		
公司債選擇權	\$	2,65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淨損益分別為利益6,402千元及損失5,124千元,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上半年度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分別為利益2,628千元及損失1,46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依公司債發行辦法,本公司及債權人依約有贖回之選擇權,請詳附註四(九)之說明。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說明詳附註四(十五)之說明。

## (三)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底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 關資訊明細如下:

	98.6.30							
承購人	轉售金額(千元)	承購額度(千元)	已預支金額(千元)	<u>利率區間</u>	提供擔保項目	重要之移轉條款(件)	除列金額(千元)	
中國信託商業	25,903	US\$ <u>1,900</u>		=	-	應收帳款承購為無追	25,903	
銀行						索權,除因商業糾紛		
						所生之不為給付的信		
						用風險外。		

97.6.30							
承購人	轉售金額(千元)	承購額度(千元)	已預支金額(千元)	<b>利率區間</b>	提供擔保項目	重要之移轉條款(件)	除列金額(千元)
中國信託商業	\$58,981	US\$ 2,300				應收帳款承購為無追	58,981
銀行						索權,除因商業糾紛	
						所生之不為給付的信	
						用風險外。	

# (四)存 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底之存貨明細如下:

	98.6.30	97.6.30
原料	\$ 142,960	212,378
減:備抵損失	(22,816)	(6,948)
小 計	120,144	205,430
商品	32,679	34,427
減:備抵損失	(7,332)	(10,294)
小 計	25,347	24,133
半 成 品	30,766	83,043
減:備抵損失	(3,830)	(3,265)
小 計	26,936	79,778
製 成 品	91,169	68,983
減:備抵損失	(10,229)	(5,740)
小 計	80,940	63,243
在途存貨	5,054	22,962
減:備抵損失		
小 計	5,054	22,962
	\$ <u>258,421</u>	395,546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98</u> 组	<u> 上半年度</u>	97年上半年	- 度
銷售成本	\$	954,235	1,11	13,039
存貨(回升利益)及跌價損失		5,143		4,538
存貨盤盈虧		1,689		1,149
存貨報廢損失		7,756	-	
未達正常產能損費		5,731		
	\$	974,554	1,11	18,726

# (五)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底固定資產提供銀行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 (六)商 譽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商譽變動如下:

97年上半年度

合併取得

 期初餘額
 (調整)
 本期增加
 本期減損
 期末餘額

 商
 \$ 47,742
 (11,935)
 35,807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本公司針對松永光電科技(股)公司投資溢額部分認列之減損損失為11,935千元。

#### (七)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契約期間
 利率
 金額
 擔保品

 98.6.30

 信用借款
 98.04.21~98.07.29
 1.60%~2.96%
 \$ 50,000
 本票

#### (八)長期借款

 金
 額

 一年以上
 一年內

 98.6.30
 到期部份
 白計
 質押或擔保情形

 貸款行庫
 新光銀行
 11,250
 15,000
 26,250
 本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向新光銀行以本票擔保借款,期間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六日止,額度為30,000千元,利率按該行定存利率指數加碼2.15%計收,並自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起按季分八期平均攤還本金。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上述借款之利率為2.96%。

#### (九)應付公司債

- 1.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
- (1)債券名稱: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發行日期: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九日。
- (3)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00,000千元。
- (4)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九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九日 到期。
- (5)債券票面利率:年利率0%。
- (6) 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提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 (7)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 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8)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32.44元,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及遇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普通股轉換權之有價證券時,予以調整。因本公司以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進行現金增資,故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調整轉換價格由32.44元調整為31.61元。依據本公司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以97年7月17日為基準日,按該辦法轉換價格訂定方式向下重新設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轉換價格重設之下限以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80%為限故轉換價格由31.61元重設為25.3元。另因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五日為配股基準日進行無償配股,故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規定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25.3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20.97元。

- (9)本公司債權人透過交易券商向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 機構提出轉換申請書,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後於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新發行之 普通股。
- (10)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A.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在:
    - a.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百分之五十時;
    - b.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天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11)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B.贖回殖利率如下:

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1.0%之債券贖回殖利率。

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面額贖回。

C.若債權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即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11)債權人之賣回權:

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買回公司債。

- (12)本公司債轉換權之行使應依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並受中華民國法令限制規範,除此 債權人得隨時依發行條件向本公司要求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 2.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上述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該項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98.6.30	97.6.30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00,000	1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8,691)	(12,471)
累積轉換金額		(35,100)	(31,6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56,209	55,929
權益組成要素-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 (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	23,558	12,119
利息費用(有效利率為5.6%)	<u>98</u> \$	<u>手上半年度                                    </u>	97年上半年度 1,615

#### (十)長期應付款

	一年以上	一年內		質 押 或
_ 付款 對象	到期部份	到期部份	合 計	擔保情形
98.6.30	_			
中租迪和(股)公司	\$ <u>7,531</u>	10,000	<u>17,531</u>	保證票及存貨

松永光電科技(股)公司與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簽訂以售後買回方式買回存貨一批,契約期間為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至一○○年三月三十日止,利率固定為9.068%,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預先開票分二十四期償還。

## (十一)退 休 金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98年	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6,303	5,152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1,038	978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7,604	7,647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17,095	18,419

# (十二)所 得 稅

# 1.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98.6	.30	97.6.30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性差 異金額:	<u> </u>	<u> </u>	<u>v</u> v <u>a</u>	<u> </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 減除暫時性差異	5,728	1,146	10,317	2,579		
呆帳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減除暫時性差 異	4,436	887	1,634	408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	-	454	114		
退休金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 性差異	16,914	3,383	15,806	3,952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所產生之可減 除暫時性差異	9,196	1,839	34,734	8,683		
虧損扣抵	17,550	3,510	4,032	1,008		
其他	-		2,725	68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u>10,765</u>		<u>17,425</u>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813	(163)	-	-		
國外投資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 時性差	129,358	(25,872)	133,240	(33,310)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0.6	\$ <u>(26,035)</u> 3.6.30	07	<u>(33,310)</u>		
2.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	\$	2,033	<u> </u>	<b>6.30</b> 3,101		
滅:遞延所得稅負債一流動	Ψ	(163)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	1,870		3,10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8,732		14,324		
減: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510)		(1,008)		
減: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5,872)		(33,310)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	(20,650)		(19,994)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目前適 用之所得稅率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改為百分之二十。

	<u>98</u> 年	<u>-上半年度</u>	97年上半年度
4.所得稅組成明細如下: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829	14,16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3,515)	2,308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估		7,800	4,375
合計	\$	10,114	20,843
上列遞延所得稅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		
	98年	<u> 上半年度</u>	97年上半年度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75	205
國外未實現投資(損失)利益之認列		658	3,194
備抵存貨及呆滯損失(提列)轉回數		1,061	(157)
退休金費用未提存增加數		(149)	(122)
備抵呆帳超限剔除數		(305)	(408)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5,155)	-
其他			(404)
合計	\$	(3.515)	2,308

5.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_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税前淨利依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082	11,43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1,485
永久性差異		379	5,779
投資抵減		(3,992)	(2,228)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估		7,800	4,375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_	(5,155)	
	\$_	10,114	20,843

- 6.海門國際有限公司因設籍於香港,因各項所得均屬境外所得,不需課稅。
- 7.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和東莞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於開始獲利年度起,即彌補以前年度可扣抵虧損後仍有應納稅所得額的年度,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適用之所得稅率均為25%。
- 8.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申報表等,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中民國九十一年度、九十二年度、九十三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相關費用之認定及研發投資抵減之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剔除應補繳稅額分別為4,487千元、6,850千元、3,076千元及7,394千元,本公司對稽徵機關之核定不服,均已採行政救濟處理。
- 9. 兩稅合一之相關資料:

		<u>98年上半年度</u>	<u>97年上半年度</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b>\$_</b>	53,537	54,519
	_	97年度	96年度
預計或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_	39.22 %(預計)	34.00 %(實際)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底,未分配盈餘餘額為29,750千元,全屬於民國 八十七年度以後之盈餘。

10.松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可供未來盈餘年度扣抵之 虧損明細如下:

發生	年	度	<u>尚</u>	未	扣	抵	金	額	可供抵減之最後年度
九十六年	度(申	報數)	\$				4	,032	民 國 一○六 年 度
九十七年	度(申	報數)					13	3 <u>,518</u>	民 國 一○七 年 度
			\$				17	<u>,550</u>	

#### (十三)股東權益

## 1.增 資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21,479千元辦理轉增資,此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四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 生效在案,帳列待分配股票股利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經股東會通過以股東紅利33,088千元、員工紅利9,730千元及資本公積19,463千元,合計62,281千元辦理轉增資,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已辦妥變更登記。

- 2.資本公積、法定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 (1)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限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之用。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以原證期會之規定比例辦理。
  - (2)法定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之外,不得使用,惟撥充資本時,以此公積 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 (3)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 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 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 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3. 庫藏股

(1) 單位:千股

<u>收回原因</u>	_ <u>期</u>	初股數	_本期增加_	<u>本期減少</u>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	2,000	-	-	2,000
維持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437		437	
	_	2,437		437	2,000

- (2)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4,539千股,買回股份最高上限為307,752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截至該日止買回之庫藏股數為2,000千股,金額為42,557千元。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庫藏股437千股,金額合計6,437千元,業已辦理資本變更登記完成。
- (4)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繳納完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 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 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 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分派如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五。
- (2)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3)餘額為股東紅利。員工紅利以股票股利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產業處於業務擴展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剩餘之擬發數則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本公司產業處於業務擴展階段資金需要殷切,故盈餘之分派,原則採取股利穩 定暨平衡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剩餘 之擬發數則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惟此項盈餘實際分派之種類及比重,得 視當年度獲利、資本預算規劃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二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 七年及九十六年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

							 97年度	96年度
股	東	紅	利	_	現	金	\$ 12,887	38,927
股	東	紅	利	_	股	票	-	33,088
員	エ	紅	利	_	現	金	1,481	1,415
員	エ	紅	利	_	股	票	-	9,730
董	臣	点	事	酉	州	勞	 444	2,572
合						計	\$ 14,812	85,732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歷年盈餘分配之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稅後淨利乘上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平均分配比例,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為3,150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98年上	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_稅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9,806	23,334	24,477	8,957	
轉換公司債轉換節省之利息		1,580	1,185	1,615	1,212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31,386	24,519	26,092	10,16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5,106	<u>45,106</u>	45,189	45,189	
基本每股盈餘	\$	0.66	0.52	<u>0.54</u>	<u>0.20</u>	
稀釋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5,106	45,106	45,189	45,18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員工分紅		163	163	34	3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可轉換公司債		3,095	3,095	3,262	3,262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						
均流通在外股數		48,364	48,364	48,485	48,485	
稀釋每股盈餘	\$	0.65	0.51	0.54	0.21	

本公司發行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測試具有稀釋效果,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 係假設未轉換公司債已於發行時(期初)轉換。

##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底,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8.6	.30	97.6	.30
金融資產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_公平價值_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 7,032	7,032	40,611	40,611
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15,790	15,790	-	-
動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720,148	720,148	670,315	670,315
等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合計	\$ <u>742,970</u>		<u>710,926</u>	
金融負債	_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 619,927	619,927	607,110	607,110
等之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2,038	2,038	2,654	2,654
之金融負債-流動				
金融負債合計	\$ 621,965		609,764	

#### 2. 重分類金融資產之資訊::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u>重分類前</u>	<u>重分類後</u>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34,81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4,819

由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國際及國內近期金融情勢變化,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104段第一項(3)②所稱之極少情況,故將原分類為交易目的之股票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

(2)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

	 98.6	.30
	 帳面價值	<b>公平價值</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790	15,790

(3)重分類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或業主權益之情形:

 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若未重分類應認列
 重分類後認列為收

 為損益之
 益(損失)

 公平價值變動
 之 金 額

 98年上半年度
 (1,002)

民國九十七年度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應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為10,727千元。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除列出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認列之處分投資損失為1.002千元。

- 3.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其他流動 負債及其他負債等。
  - (2)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 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 融商品訂價時用以做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4)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估計公平價值,由於折現值接近帳面價值, 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8.6	.30	97.6	.30
	公	開報價	評價方式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	<u>决</u> 定	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股票	\$	7,032	-	5,792	-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	-	34,8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5,790	-	-
金融負債:					
選擇權-賣權		-	2,038	-	2,654

5.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式決定之金額估計之公平價值 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 0千元及931千元。

#### 6.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 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權益證券之金融商品。本公司 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 行的基金。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 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 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 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61%及41%係由3家客戶組成,另應收帳款餘額中有86%及73%集中於亞洲地區,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 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證券及受益憑證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 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刷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司	〕之	關	係		
貝 能	光 電	股(	分 有限	艮公司	該公	司負	責人為	马本公	司經理	人(已	於民	國九一	卜八年	六
					月解	4任)								
黄		榮		澤	為	松		永	公	3	司	之	董	事
王		沛		翎	為	松	永	公	司	董	事	之	配	偶

-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 貨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上述進貨條件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付款期間約為一至三個月內。

2.應收(付)款項

					98.6.	30		97.6	5.30
				<u>金</u>	額	百分比	_金	額	百分比
應	付	帳	款						
貝能	光電(股)	)公司		\$	986			<u>-</u>	

3.資金融通情形(帳列其他應付款)

							<u>97年上半</u>	<u>-年度</u>			
刷	係人	名 稱		期	末	餘	額		高	餘	額
黄	榮	澤	\$			-					5,650
王	沛	翎	_			-					100
合		計	\$_			-					5,750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均未計息。

#### 六、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計有下列資產提供借款之擔保或其用途受有限制:

	ì j	È	名	稱		98.6.30	97.6.30	受限用途
固	定		資	產				
	土			地	\$	42,715	42,715	銀行借款
	建 築	物(未	折減餘	額)		22,303	22,829	"
存	出	保	證	金		2,721	2,927	租賃保證金
受	限	制	資	產	_	3,001		銀行借款
合				計	\$	70,740	68,471	

本公司向永豐商業銀行辦理借款,將土地及建築物設定質押,雖貸款已全數清償,惟 因考量日後營運之需要,故未將該設定質押塗銷。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本公司為借款、遠期外匯買賣及出口押匯之存出保證票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 六月底分別為500,000千元、美金6,500千元及410,000千元、美金3,000千元。
- (二)本公司為營運所須而承租車輛之存出保證票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底分別為 0 千元及3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底,未來一年應給付之租金分別 為542千元及238千元。

#### (三)重大銷售佣金合約

- 1.合併公司與非關係人甲簽訂銷售佣金合約,依合約內容合併公司須依銷售額支付約定之佣金,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佣金支出分別為19,349千元及15,113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底止,尚未支付餘額分別為13,952千元及8,754千元。
- 2.合併公司與非關係人乙簽訂銷售佣金合約,依合約內容合併公司須依銷售額支付約定之佣金,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佣金支出分別為1,385千元及647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底止,尚未支付餘額分別為1,722千元及2,228千元。

#### (四)未來應付租金資訊

東莞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向宏安貿易公司承租廠房,租賃期間為西元二〇〇五年 八月一日起至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未來應付租金以西元二〇〇九年租賃費為 估列基礎。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向中核集團公司承租廠房,租賃期間為二〇〇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二〇一八年六月,未來應付租金以二〇〇九年租賃費為估列基礎。

未來應付租金資訊其明細如下:

公司名稱支付租金年度未來應付租金東莞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2009.7.1~2013.6.30給付總額15,263,3202014.7.1~2015.6.30給付總額6,105,328(折現值2,405,816)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2009.7.1~2013.6.30給付總額13,433,7802014.7.1~2018.6.30給付總額12,090,402(折現值4,132,14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功能別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合 計	成本者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83,632	46,231	129,863	101,509	42,769	144,278
勞健保費用	125	2,711	2,836	-	2,337	2,337
退休金費用	6,027	2,615	8,642	6,114	2,511	8,625
其他用人費用	8,358	2,008	10,366	8,483	1,980	10,463
折舊費用	25,643	2,408	28,051	23,110	1,822	24,932
攤銷費用	2,678	1,434	4,112	113	1,332	1,445

(二)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 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	象	對單一企	本期最高背	期末背書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證
編引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業背書保證 限 額	書保證餘額	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金額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實收資本額 之比率	最高限額 (註)
	本公司	松永光電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子公司	224,789	224,789	40,000	ı	8.90 %	224,789

註: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	之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 列		期		末	
公司	<b>種類及名稱</b>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備註
	權益證券							
本公司	司 華亞科技(股)公司	-	公平價值變	240	3,396	-	3,396	
			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遠傳電信(股)公司	_	~亚胍貝座	50	1,922	_	1,922	
"	遠東紡織(股)公司	-	"	45	1,714	-	1,714	
	小計				7,032		7,032	
"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	-	備供出售金	300	1,248	-	1,248	
			融資產一流					
,,	/左 · · · · · · · · · · · · · · · · · · ·		動 "	197	4,228		4,228	
,,	復華中小精選基金	_	"			_		
, ,	日盛全球優勢貨幣市場基金	_	,	512	5,037	-	5,037	
"	復華數位經濟基金	=	"	199	2,875	-	2,875	
"	瑞士銀行盧森堡中歐基金	=	"	-	2,402	-	2,402	
	小計				15,790		15,790	
	合計				22,822		22,822	
	普通股							
"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投資	60,500	368,380	-	370,871	註1
"	松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	"	3,300	9,598	-	12,301	註2

註1:上市、上櫃公司為公開市價,非上市、上櫃公司為股權淨值。

註2:差異係未實現毛利之影響數。

註3: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朝)貨			交	易	情	形		與一般交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	據、帳款	
之公司	交易對象	<b>嗣</b> 係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海門國際有 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859,577	87 %	一~三個月	-	三個月	應付帳款 319,320	97 %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	主要營	原始投	資金額	期	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 稱	名 稱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	香港	家電用品、變電	248,218	215,267	60,500	100.00%	368,380	525	2,631	子公司
	公司		器之銷售								差異係未
											實現銷貨
											毛利
"	松永光電科技	台灣	電子材料、資訊	80,500	80,500	3,300	55.00%	9,598	(17,141)	(8,946)	"
	股份有限公司		軟體產銷業務								
海門國際有	深圳英格爾電	大陸	家電用品、變電	HKD25,500	HKD25,500	-	100.00%	HKD (1,245)	HKD (5,654)	HKD (5,654)	孫公司
限公司	子有限公司		器之產銷業務								
"	東莞英格爾電	大陸	家電用品、變電	HKD19,500	HKD19,500	-	100.00%	HKD 4,215	HKD 6,197	HKD 6,197	孫公司
	子有限公司		器之產銷業務								
"	深圳英格爾光	大陸	照明設備產銷業	HKD 7,500	-	-	100.00%	HKD 7,081	HKD (316)	HKD (316)	孫公司
	電有限公司		務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 列		期		末		٦
持有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備註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深圳英格爾電子	子公司	長期投資	-	HKD (1,245)	100.00	HKD (1,245)		٦
	有限公司								1
"	東莞英格爾電子	子公司	長期投資	-	HKD 4,215	100.00	HKD 4,215		1
	有限公司								1
"	深圳英格爾光電	子公司	長期投資	-	HKD 7,081	100.00	HKD 7,081		
	有限公司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元

進(銷)貨			交		易		形	交易條件 易不同之		應收(付)票	據、帳款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備註
海門國際有限	深圳英格爾電	子公司	進貨	HKD	88,264	44 %	一~三個月	-	三個月	應付帳款	- %	
"	子有限公司 東莞英格爾電 子有限公司	"	"	HKD	110,122	56 %	"	-	"	HKD - 應付帳款 HKD 9,824	100 %	
	英格爾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HKD	198,385	100 %	"	-	"	應收帳款 HKD 74,854	100 %	
深圳英格爾電	海門國際有限	母公司	銷貨	RMB	77,671	96 %	一~三個月	-	三個月	應收帳款	- %	
子有限公司 東莞英格爾有 限公司	公司 "	"	"	RMB	96,903	100 %	"	-	"	RMB - 應收帳款 RMB 8,645	100 %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元

帳列應收款			應收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		像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闌 係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 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呆帳金額
	英格爾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HKD 74,854	5.57	-		HKD -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		投資方	本期期初自	太如孫	出或收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		截至本期
/ I E I L L L		實收資本額	20,00	台灣匯出累	回投資		台灣匯出累	或間接投資		MACKE	止已匯回
公司名稱	業項目		式(註一)	積投資金額	匯 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之持股比例	資損益(註二)	帳面價值	投資收益
深圳英格爾	.,	RMB 23,915	(=)	HKD 25,500	HKD -	-	HKD 25,500	100 %	HKD (5,654)	HKD (1,245)	-
電子有限公司	、變電器 之產銷業	(股本溢價		(NTD107,202)			(NTD107,202)	)	(NTD(23,767))	( NTD(5,234))	
3,	之座驯乐 務	HKD11千元)							註(二)3		
		(NTD112,648)									
東莞英格爾	家電用品	RMB 22,193	(=)	HKD 19,500	-	-	HKD 19,500	100 %	HKD 6,197	HKD 4,215	-
電子有限公	、變電器	(NTD104,537)		(NTD81,978)			( NTD81,978)	)	( NTD26,049)	( NTD17,720)	
司	之產銷業 務								註(二)3		
深圳英格爾	照明設備	RMB 6,600	(二)	-	HKD 7,500	-	HKD 7,500	100 %	HKD (316)	HKD 7,081	-
光電有限公	產銷業務	( NTD31,088)			(NTD31,530)		( NTD31,530)	)	( NTD(1,328))	( NTD29,769)	
리									註(二)3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USD 6,812	USD 6,812	\$ 431,070
(NTD 223,502 )	(NTD 223,502)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EX:委託投資
-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 註三: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逾八千萬元且淨值於五十億元以下,故限額係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八千萬元(較高者)。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進 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透過海門國際有限公司向大陸被投資公司購入出售用之電源開關及整流器等(帳列存貨)如下:

## 未實現毛利

大陸被投			(帳列投資	交 易	<u>條件</u>	應 付	帳 款
資 公 司	金 額	出售毛利	收益減項)	價格	<u> 收款條件</u>	餘額	百分比%
深圳英格爾電							
子有限公司	\$ 382,434	8,883	1,503	雙方議價	一~三個月	-	-
東莞英格爾電							
子有限公司	477,143	42,531	988	"	"		
	\$ <u>859,577</u>	51,414	2,491				

- (2)代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購買材料收取佣金收入668千元。
- (3)代東莞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購買材料收取佣金收入25千元。
- (4)代深圳英格爾光電有限公司購買材料收取佣金收入29千元。
- (5)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 1.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單位:千元

					交易往	來 情 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科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英格爾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 司	1	進貨	859,577	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76.86 %
0	"	"	1	應付帳款	319,320	付款期間約一~三個月	21.91 %
0	"	"	1	其他收入	722	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0.06 %
0	"	松永光電科技( 股)公司	1	進貨	46	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 %
0	"	"	1	其他應收票據	95	收款期間約一~三個月	- %
0	"	"	1	預付貨款	6,320	收款期間約一~三個月	0.43 %
0	"	"	1	其他應收款	779	收款期間約一~三個月	0.05 %
0	"	"	1	應付帳款	703	付款期間約一~三個月	0.05 %
0	"	"	1	存入保證金	90	付款期間約一~三個月	- %
0	"	"	1	租金收入	540	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0.05 %
1	海門國際有限公 司	英格爾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859,577	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76.86 %
1	"	"	2	應收帳款	319,320	收款期間約一~三個月	21.91 %
1	"	"	2	其他支出	722	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0.06 %

						交	易往	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科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2	松永光電科技(股 )公司	英格爾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46	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 %
2	"	"	2	預收貨款		6	5,320	付款期間約一~三個月	0.43 %
2	"	"	2	應收帳款			703	收款期間約一~三個月	0.05 %
2	"	"	2	其他應付票據			95	付款期間約一~三個月	- %
2	"	"	2	應收帳款			779	收款期間約一~三個月	0.05 %
2	"	"	2	租金支出			540	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0.05 %
2	"	"	2	存出保證金			90	收款期間約一~三個月	- %
3	海門國際有限公 司	深圳英格爾電子 有限公司	3	進貨	HKD	88	3,264	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33.18 %
3	"	"	3	預付貨款	HKD	9	,100	收款期間約一~三個月	2.62 %
3	"	東莞英格爾電子 有限公司	3	進貨	HKD	110	),122	按雙方認定價格計算	41.39 %
3	"	"	3	應付帳款	HKD	9	,824	付款期間約一~三個月	2.83 %
4	深圳英格爾電子 有限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 司	3	銷貨收入	RMB	77	,671	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33.18 %
2	"	"	3	預收貨款	RMB	8	3,005	付款期間約一~三個月	2.62 %
2	"	東莞英格爾電子 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RMB	3	3,088	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1.27 %
5	東莞英格爾電子 有限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RMB	96	5,903	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41.39 %
5	"	"	3	應收帳款	RMB	8	3,645	收款期間約一~三個月	2.83 %
3	"	深圳英格爾電子 有限公司	3	進貨	RMB	3	3,088	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1.27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 2.民國九十七上半年度

單位:千元

					交易往	來情形	
編號			與交易人				佔合併總營收或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之關係	科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總資產之比率
			(註二)				(註三)
0	英格爾科技股份	海門國際有限公	1	進貨	1,086,968	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86.69 %
	有限公司	司					
0	"	"	1	應付帳款	211,349	付款期間約一~三個月	13.74 %
0	"	"	1	其他收入	267	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0.02 %
0	"	松永光電科技(	1	進貨	2,022	"	0.16 %
		股)公司					
0	"	"	1	應收帳款	18	收款期間約一~三個月	- %
0	"	"	1	其他應收票據	95	"	0.01 %
0	"	"	1	預付貨款	5,713	"	0.37 %
0	"	"	1	存入保證金	90	"	0.01 %
0	"	"	1	其他預付費用	19,238	"	1.25 %
0	"	"	1	租金收入	540	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0.04 %

						交易往	來情形	
編號			與交易人					<b>佔合併總營收或</b>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之關係	科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總資產之比率
			(註二)					(註三)
1	海門國際有限公	英格爾科技股份	2	營業收入		1,086,968	"	86.69 %
	司	有限公司						
1	"	"	2	應收帳款		211,349	收款期間約一~三個月	13.74 %
1	"	"	2	其他支出		267	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0.02 %
2	松永光電科技(股	英格爾科技股份	2	營業收入		2,022	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0.16 %
	)公司	有限公司						
2	"	"	2	應付帳款		18	付款期間約一~三個月	- 9
2	"	"	2	其他應付票據		95	"	0.01 9
2	"	"	2	預收貨款		5,713	"	0.37 9
2	"	"	2	存出保證金		90	"	0.01 9
2	"	"	2	其他預收		19,238	"	1.25 9
2	"	"	2	租金支出		540	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0.04 9
1	海門國際有限公	深圳英格爾電子	3	進貨	HKD	125,379	"	10.00
	司	有限公司						
1	"	"	3	預付貨款	HKD	26,953	收款期間約一~三個月	1.75
1	"	東莞英格爾電子	3	進貨	HKD	147,059	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11.73
		有限公司						
1	"	"	3	應付帳款	HKD	2,583	付款期間約一~三個月	0.17
3	深圳英格爾電子	海門國際有限公	3	銷貨	RMB	114,261	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9.11
	有限公司	司						
3	"	"	3	預收貨款	RMB	26,703	付款期間約一~三個月	1.74
3	"	東莞英格爾電子	3	銷貨	RMB	8,416	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0.67
		有限公司						
3	"	"	3	進貨	RMB	79	"	0.01
4	東莞英格爾電子	海門國際有限公	3	銷貨	RMB	133,976	"	10.69
	有限公司	司				, .		
4	"	"	3	應收帳款	RMB	2,274	收款期間約一~三個月	0.15
4	"	深圳英格爾電子	3	進貨	RMB	8,416	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0.67
		有限公司				,		
4	"	<i>"</i>	3	銷貨	RMB	79	"	0.01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